西安市胡家庙军干所军休干部实践研学活动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采购包3）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办发[2004]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开展军休干部教育实践活动既是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的要求，又是保持军休干部思想常新、与时俱进的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此项活动是各地军休机构多年来约定成俗的一项重要活动，是我所每年度参与最广、好评最高的一项活动，更是丰富军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和促进军休队伍和谐稳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采购包3预算： 370000元

二、活动路线及内容（三日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 | 天数 | 交通 | 行程 | 餐食及住宿 | 最高限价 |
| 1 | 延安保育院.南泥湾.乾坤湾.梁家河 | 3日 | 大巴 | D1金延安，延安保育院D2乾坤湾D3梁家河 | 二住宿二早五正餐 | 1158 |
| 2 | 八路军驻洛纪念馆.林州红旗渠 | 3日 | 大巴 | D1八路军驻洛纪念馆D2红旗渠D3返程 | 二住宿二早五正餐 | 1138 |
| 3 | 湘峪古堡.八路军太行纪念馆.赤壁悬流 | 3日 | 大巴 | D1湘峪古堡D2赤壁悬流D3八路军太行纪念馆 | 二住宿二早五正餐 | 1165 |
| 4 | 六盘山红军长征纪念馆.崆峒山.会宁会师遗址 | 3日 | 大巴 | D1六盘山红军长征纪念馆D2崆峒山D3会宁会师遗址 | 二住宿二早五正餐 | 1178 |
| 5 | 清涧路遥纪念馆.镇北台.红碱淖 | 3日 | 大巴 | D1清涧路遥纪念馆D2红碱淖D3镇北台 | 二住宿二早五正餐 | 1183 |
| 6 | 剑门关 阆中古城 青木川 | 3日 | 大巴动车 | D1青木川D2剑门关，剑门关烈士纪念碑D3阆中古城 | 二住宿二早五正餐 | 1866 |

三、接待要求

1、合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确定线路后签订学习实践合同。

2、通知：团队出行事宜确定以后，要确保逐一通知到位（时间、地点），做好备案登记；

3、车辆：出行采用的交通工具均由甲方负责，如需乘坐高铁、轮船、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可由乙方代理购买，甲方提供人员名单，按相关部门出具的挂牌价进行付款。乙方配备应急保障车（预防突发事件紧急护送）一台配置不低于中型以上SUV。

4、住宿：四星级以上酒店，要求酒店位置好，房间大、有独立的早餐厅，卫生间要防滑、洗浴间要有防滑垫，要配备免费的洗漱用品;酒店容量要足够，可同时容纳活动人员同时入住和早餐使用的酒店;乙方需提供相同规格的酒店，配备不低于2名导游协助解决相关食宿问题，甲方需提供不低于5名单位工作人员。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调解决。

5、餐食：早餐全程包含，出行配备无限量矿泉水、零食，正餐 50 元/人/正，餐厅环境要好，要求至少10菜一汤，荤素对半，主食(米饭、馒头、面)管饱，茶水餐巾纸、餐后果盘必备。

6、导游服务：要求优秀持证导游服务，服务态度好，讲解到位，上下车有扶，安排工作人员在老干部入住后要每一个房间盘查设施是否完整;晚上22：00甲乙双方各派不低于2名工作人员进行查房，如遇活动时间顺延，当晚必须完成查房工作，确保出行人员晚上全部在位。

7、安全服务:甲方配备专业的随队医生，随时关注老干部的身体状况和及时作出准确的预判断;随队医生要携带外伤用品和基本的药品;每次出行乙方必须为甲方出行人员代为购买大额意外保险，由甲方报销。

8、每批团队出行，需要配备资深领队随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现场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9、人性化服务:团队出行必须做到导游及车辆上门车接车送，上下车有扶，让每一位老干部出行无忧;

10、车辆行驶中要就近安排休息和上卫生间，遇到特殊游客要耐心、温馨服务。称呼上要有尊称。

11、结算要求:做好团队统计工作，制定专门的名单统计表和汇总表。清楚体现门票减免情况，据实结算。

12、48 小时以上临时取消不得收取车、导、保险损失，48 小时以内取消，按照实际发生收取相应的车、导、保险损失。动车票的取消损失(票面损失和手续费)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13、意见征集:团队意见单每团至少两份，团队结束后一周内要有对支部负责人的满意度调查回访。

14、能够按照每个支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不限次数完成出行任务。

15、接待报价要求一价全含，不购物、不自费，不允许有隐形消费。

16、如遇线路选择不在以上报价内，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共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等手续。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止（如遇特殊情况，截止日期相应顺延。）

五、付款方式

1、按照批次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活动人数×中标成交单价（按具体线路），成交单价在供货服务期限内不可改变。每批次活动人数确定后出发前10日内，预付本批次结算金额的40%,活动结束后10日内结清剩余款项。

2、在结算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以下的凭证：

（1）有效的结算发票；

（2）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汇总表或结算凭证。

3、单价：人民币柒千陆佰捌拾捌元整/人(￥7688.00 元/人），6条活动线路行程天数均为3天。最后按实际参与人数结算总价款。